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陳怡蘋

債 務 人 王傑仁即王凱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年 息
1	297,454元	113年1月19日起至 113年7月18日止	1%	113年2月20日起至 113年7月18日止	0.1%
		113年7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%	113年7月19日起至 113年8月19日止	0.2%
				113年8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4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